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和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完整的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為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取決於諸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我們亦是2020年淮北市第五大瀝青混凝土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年／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約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約為每年3.5百萬噸。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約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預測年產量於2031年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資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的骨料產品根據其尺寸主要分為五類，包括(i)普料、(ii)石粉、(iii) 0.5-1建築骨料；(iv) 1-2建築骨料；及(v) 1-3建築骨料，該等產品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開採並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而我們亦銷售表土（開採骨料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包括(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由我們在淮北市相山區的自有生產廠房製造。

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客戶背景、我們的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等因素釐定其價格。

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通脹率、利率及經濟狀況。因此，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232)	(11,616)	11,616	23,2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215)	(12,107)	12,107	24,2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79)	(8,789)	8,789	17,57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4,966)	(7,483)	7,483	14,966

原材料成本及爆破費用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尋找並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尤其是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8.8%、40.0%、40.4%、38.4%及38.1%。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及品質的原材料，則混凝土產品的產量及／或品質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92	2,346	(2,346)	(4,6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95	1,797	(1,797)	(3,5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99	1,599	(1,599)	(3,19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42	1,221	(1,221)	(2,442)

我們的爆破費用指我們就為我們的採礦業務提供爆破服務向雷鳴爆破支付的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6.4%、8.9%、8.2%、9.2%及9.2%。倘爆破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擠壓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爆破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6	373	(373)	(7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0	485	(485)	(9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1	396	(396)	(7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21	361	(361)	(721)

產能

我們的銷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而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我們產能的限制。我們預期產量提升將是我們日後銷量及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估計概略儲量為126.8百萬噸。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預測年產量於2031年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約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骨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產量及於2022年至2031年的目標產量明細：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我們的產能受我們開發高樓山礦區的規模及速度、開採所需設備及機械的可用性以及我們僱用進行開採的人工及分包商的能力與效率影響。我們獲得政府批文的能力亦是影響二期高樓山礦區開採進程的重要因素。我們現有設備的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

或未能向我們高樓山礦區交付關鍵設備或會限制我們的產能。此外，我們的生產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條件、地震、洪澇及山體滑坡等自然災害以及意外的地質構造。

安徽省對產品的需求

對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水平和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安徽省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如宿州市及亳州市）開展所有的業務。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中包括）建設項目數量的影響，而建設項目數量進一步取決於安徽省建築業的總體經濟狀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安徽省建築業總產值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到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6,316億元，及預期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總銷量於2026年將達到約35.6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收益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政府管制與政策

中國採礦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營運受到多方面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儘管我們正在盡一切努力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其乃不斷變化和發展的，因此，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訴訟及不可預見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亦對授出、續期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我們預計我們能夠續期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論述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顧名思義，所採納的會計估計罕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按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同項下全部承諾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地址和變成有關狀態的期間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權及採礦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有關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機械	10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同而言，按淨合同負債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以確認。能夠引證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引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542	506,382	370,327	280,741	313,289
銷售成本	<u>(233,234)</u>	<u>(217,858)</u>	<u>(191,978)</u>	<u>(133,663)</u>	<u>(155,192)</u>
毛利	259,308	288,524	178,349	147,078	158,097
其他收入	2,292	5,923	20,887	18,584	8,067
銷售開支	(969)	(35)	-	-	-
行政開支	(12,310)	(12,640)	(18,193)	(12,225)	(15,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8,902)</u>	<u>(33,016)</u>	<u>6,075</u>	<u>(10,991)</u>	<u>7,640</u>
經營利潤	229,419	248,756	187,118	142,446	158,129
財務成本	<u>(4,085)</u>	<u>(5,114)</u>	<u>(54,347)</u>	<u>(36,188)</u>	<u>(54,361)</u>
除稅前利潤	225,334	243,642	132,771	106,258	103,768
所得稅	<u>(56,458)</u>	<u>(61,129)</u>	<u>(33,877)</u>	<u>(27,016)</u>	<u>(26,172)</u>
年/期內利潤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u>54,876</u>	<u>58,325</u>	<u>34,188</u>	<u>25,768</u>	<u>26,746</u>
年/期內利潤	<u>168,876</u>	<u>182,513</u>	<u>98,894</u>	<u>79,242</u>	<u>77,596</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骨料產品及 其他所得收益	323,848	65.8	369,603	73.0	255,888	69.1	202,213	72.0	227,033	72.5
銷售混凝土產品 所得收益	168,694	34.2	136,779	27.0	114,439	30.9	78,528	28.0	86,256	27.5
總計	<u>492,542</u>	<u>100</u>	<u>506,382</u>	<u>100</u>	<u>370,327</u>	<u>100</u>	<u>280,741</u>	<u>100</u>	<u>313,289</u>	<u>100</u>

(未經審計)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部分被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所抵銷。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4.5千噸；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37.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7.6千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所抵銷。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拌及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00立方米及218.5千噸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及120.1千噸；及(ii)預拌混凝土同期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552.8元／立方米略微下降至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產品市場行情的銷量下降一致。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總計減少約145.4千噸；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部分被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200立方米所抵銷。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3,1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1,800立方米，部分被(i)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4.5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及(ii)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7.2元／噸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8.9元／噸所抵銷。

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平均售價」及「銷量」各段。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骨科產品	收益 ⁽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普料	3,254	60.3	54.0	4,495	96.2	46.7	1,499	37.7	39.7	1,351	36.1	37.4
石粉	80,454	964.7	83.4	91,551	1,255.4	72.9	49,938	832.6	58.6	58,665	993.8	59.0
0.5-1建築骨科	87,371	816.3	107.0	108,995	1,167.2	93.4	62,347	782.8	79.6	65,769	880.1	74.7
1-2建築骨科	118,331	1,065.7	111.0	133,083	1,336.4	99.6	64,155	733.8	87.4	77,122	961.5	80.2
1-3建築骨科	33,725	310.2	108.7	29,844	313.7	95.1	23,569	291.1	81.0	22,964	299.4	76.7
小計	323,135	3,217.2	100.4	367,967	4,168.8	88.3	201,509	2,698.0	74.7	225,871	3,170.8	71.2
其他 ⁽³⁾	713	33.0	21.6	1,636	79.3	20.6	704	39.2	18.0	1,162	76.8	15.1
骨科產品及其他總計	323,848	3,250.2	99.6	369,603	4,248.1	87.0	202,213	2,737.2	73.9	227,033	3,247.6	69.9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112,937	204.3	552.8	85,588	160.9	531.9	64,492	133.1	484.5
水泥穩定碎石	32,933	218.5	150.7	17,415	120.1	145.0	3,902	27.9	139.7
瀝青混凝土 ⁽⁴⁾	22,824	55.1	414.2	33,776	81.9	412.4	10,134	22.2	457.2
小計	168,694			136,779			78,528		86,256
總計	492,542			506,382			280,741		313,289

(未經審計)

(1) 其他指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2)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以生產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93,000元、人民幣4,043,000元、人民幣3,659,000元及人民幣3,322,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及(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98,000元、零、零及零。

(3) 預拌混凝土的單位為立方米，而其他產品的單位為噸。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50,000噸；(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立方英尺；及(i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瀝青混凝土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噸。

(4)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

(5)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生產及向獨立客戶銷售瀝青混凝土。我們於過往年度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因相關會計準則而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

銷量

骨料產品及其他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政策（例如2020年3月印發的《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鼓勵基礎設施項目的數量增加。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4.5千噸，董事認為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而2020年產量高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激增。經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該情況並不視為不合規；及(i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了我們骨料產品的運輸條件及需求，因為部分客戶可能需要繞道而行以從高樓山礦區提貨，增加了他們的運輸成本。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37.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7.6千噸。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ii)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

混凝土產品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00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而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5千噸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1千噸，主要是由於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有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導致混凝土產品銷量減少。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千噸，主要是由於瀝青混凝土的需求增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的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增加所推動。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2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增加，因為其中一名客戶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國有建築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對預拌混凝土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千噸。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千噸。我們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原因為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先前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3,1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1,8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的建設項目向其作出銷售。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9千噸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9千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2千噸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6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制定的政策及法規導致淮北需要上述產品的若干公路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需求。由於預拌混凝土的用途較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更為廣泛，因此預拌混凝土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受COVID-19的影響較小。

平均售價

骨料產品及其他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淮北市的骨料產品供應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該過程中自廢棄採石場獲得了可用於生產建築骨料的碎石，該等碎石進入市場，導致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同時，現有供應商已擴大其產能以填補嚴格實施2019年出台的《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及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做好關閉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非煤礦山工作的通知》等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政策導致的短缺，導致市場上的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平均售價因而下降。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主要是由於(i)為吸引及挽留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可能受影響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較低的骨料產品售價。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上述運輸條件有所改善；(ii)年內持續進行的山體整治令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及(iii)建築骨料需求於2021年因(a)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因此，淮北市房地產發展投資的增長率於2021年下半年放慢及眾多房地產公司暫停建設項目，從而令建築骨料需求減少；及(b)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而暫時減少。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根據灼識諮詢報

告，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發佈的政策及法規導致淮北市部分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需求，從而導致市場價格降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的建築骨料年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0.0元／噸、人民幣100.0元／噸、人民幣87.3元／噸及人民幣81.2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9.6元／噸、人民幣87.0元／噸、人民幣74.3元／噸及人民幣69.9元／噸。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對普料、石粉及其他的價格影響甚微，因其為建築材料行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副產品。自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排除普料、石粉及其他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元／噸、人民幣96.5元／噸、人民幣82.9元／噸及人民幣77.5元／噸，與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相若。

2021年，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場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以吸引及挽留可能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受影響的客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亦使淮北市房地產投資減緩及(ii)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這已導致市場上建築骨料的需求有所下降，並且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提高建築骨料的價格，即使上述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已於2021年5月底完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的普料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2.0元／噸、人民幣46.8元／噸、人民幣41.0元／噸及人民幣38.1元／噸，而淮北市同年的石粉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81.4元／噸、人民幣70.8元／噸、人民幣62.0元／噸及人民幣60.8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普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4.0元／

噸、人民幣46.7元／噸、人民幣39.5元／噸及人民幣37.4元／噸，而同年／期我們石粉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3.4元／噸、人民幣72.9元／噸、人民幣61.1元／噸及人民幣59.0元／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普料及石粉各自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的市價大致相若。

混凝土產品

我們所有三種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幅下降，與淮北市混凝土產品的市場價格一致，原因為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建築骨料的價格下降。

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原因是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預先付款且其採購量相對較高，故我們向其提供較低的預拌混凝土產品價格。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平均售價於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瀝青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4元／噸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1元／噸，因我們於2021年4月向客戶提供代加工服務，使得我們的瀝青混凝土收益增加，但銷量並無因此增加，因為我們僅就提供代加工服務收取加工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瀝青混凝土產品的代加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兩名及一名客戶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的代加工服務，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剔除上文所述的代加工服務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瀝青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8.3元／噸及人民幣430.3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市場售價相若，2021年約為人民幣432.2元／噸及2022年（預測）約為人民幣440.0元／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年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583.1元／噸，2020年介乎約人民幣347.0元／噸至約人民幣489.8元／噸，2021年介乎約人民幣367.4元／噸至約人民幣557.5元／噸及2022年（預測）介乎約人民幣366.1元／噸至約人民幣516.8元／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瀝青混凝土產品（不包括代加工（如有））的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69.9元／噸至約人民幣4,198.5元／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人民幣349.6元／噸至約

人民幣2,787.6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3,058.3元／噸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2,477.9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瀝青混凝土產品的售價範圍與淮北市的市價範圍之間存在偏差，主要是由於我們亦銷售並無納入瀝青混凝土市價範圍的彩色瀝青及乳化瀝青。剔除彩色瀝青及乳化瀝青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瀝青產品（不包括代加工（如有））的售價範圍將介乎約人民幣369.9元／噸至約人民幣601.8元／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介乎約人民幣349.6元／噸至約人民幣486.7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576.0元／噸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448.1元／噸，處於淮北市的市場售價範圍之內及／或與其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380.5元／噸，而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796.5元／噸至約人民幣4,198.5元／噸，處於2019年的市場售價範圍（約為人民幣1,8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400.0元／噸）之內及／或與其相若。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次性銷售同時亦提供鋪砌服務等附加服務的彩色瀝青，故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售價上限高於市場售價上限。因此，售價包括運輸成本、鋪砌成本、設備成本及機器操作成本等。於剔除該項一次性交易後，彩色瀝青的售價範圍與市場價格範圍相若及／或處於市場價格範圍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銷售彩色瀝青混凝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58.4元／噸，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而市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8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400.0元／噸。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價範圍，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為提高中標幾率，我們的投標價格低於市場價格；(ii)我們所售批次的瀝青混凝土型號（即AC-10）比市場上的普通型號（即AC-13）便宜；及(iii)我們所售批次的瀝青混凝土的顏色所用色粉較少，因此價格比其他顏色的瀝青混凝土便宜。由於我們僅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一次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單價，故並無售價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乳化瀝青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637.2元／噸、人民幣2,475.7元／噸、人民幣3,058.3元／噸及人民幣2,477.9元／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乳化瀝青的售價範圍分別介乎約人民幣2,477.9元／噸至約人民幣2,796.5元／噸

及約人民幣2,163.7元／噸至約人民幣2,787.6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售價範圍，原因是我們僅就銷售乳化瀝青錄得一個單位售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乳化瀝青的平均售價及／或售價範圍處於淮北市乳化瀝青的售價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噸至約人民幣2,700.0元／噸、約人民幣2,200.0元／噸至約人民幣2,600元／噸、約人民幣2,5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100.0元／噸及約人民幣2,4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000.0元／噸）之內及／或與其相若。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4.5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這主要是因為同期預拌混凝土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我們因而向客戶提供更低的價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元／噸及人民幣448.9元／噸，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39.7元／噸及人民幣457.2元／噸相比保持穩定。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與淮北市2022年預拌混凝土的預測市場價格約人民幣460.0元／立方米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50.7元／噸、人民幣145.0元／噸、人民幣140.7元／噸及人民幣141.0元／噸，高於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各年度／期間水泥穩定碎石的市場價格約人民幣140.0元／噸、人民幣135.0元／噸、人民幣132.0元／噸及人民幣135.3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售價高於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的市場價格，是由於我們所售水泥穩定碎石中的水泥比例相對較高，因此售價較高。

除上文解釋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i)預拌混凝土產品、(ii)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iii)瀝青混凝土產品等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接近淮北市的行業市場價格。有關淮北市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的成本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13,746	48.8	87,140	40.0	77,551	40.4	51,348	38.4	59,191	38.1
分包費用	34,339	14.7	33,792	15.5	25,252	13.2	17,696	13.2	21,194	13.7
折舊及攤銷	44,303	19.0	54,103	24.8	47,882	24.9	36,834	27.6	44,543	28.7
員工成本	16,329	7.0	18,184	8.3	17,701	9.2	11,590	8.7	12,793	8.2
公用事業	7,006	3.0	6,127	2.8	6,252	3.3	4,407	3.3	4,126	2.7
車輛開支	6,472	2.8	7,949	3.6	9,669	5.0	7,055	5.3	7,971	5.1
其他 ^(附註)	11,038	4.7	10,563	4.8	7,671	4.0	4,733	3.5	5,374	3.5
總計	233,234	100.0	217,858	100.0	191,978	100	133,663	100	155,192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i)就保安目的及高樓山礦區週邊圍牆所產生的安全費用；及(ii)生產過程中輔助材料(如潤滑油及黏合材料)的使用。

原材料成本指我們生產混凝土產品所需的膠凝材料、骨料及外加劑的成本。

分包費用主要指(i)就採礦作業向分包商支付的爆破服務的費用；(ii)為交付混凝土產品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iii)為我們的客戶鋪砌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指(i)與我們的加工廠及生產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及(ii)與我們的採礦權及用於運營的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

員工成本主要指採礦及加工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公用事業主要指用於採礦及生產作業的能源成本，包括水電費。

車輛開支主要指高樓山項目開採設施及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運輸車輛的燃料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6%、57.0%、48.2%、52.4%及5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骨料產品										
普料	1,709	52.5	2,173	48.3	517	31.8	572	38.1	453	33.5
石粉	55,626	69.1	61,238	66.9	35,727	55.9	28,984	58.0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65,986	75.5	80,237	73.6	51,979	66.2	43,110	69.1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90,337	76.3	100,415	75.5	55,970	68.9	46,122	71.9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25,776	76.4	22,268	74.6	19,441	66.7	16,415	69.6	15,524	67.6
小計	<u>239,435</u>	<u>74.1</u>	<u>266,330</u>	<u>72.4</u>	<u>163,634</u>	<u>64.3</u>	<u>135,202</u>	<u>67.1</u>	<u>147,070</u>	<u>65.1</u>
其他⁽¹⁾	<u>459</u>	<u>64.4</u>	<u>1,061</u>	<u>64.9</u>	<u>875</u>	<u>57.9</u>	<u>415</u>	<u>59.0</u>	<u>590</u>	<u>50.7</u>
總計(包括其他)	<u><u>239,894</u></u>	<u><u>74.1</u></u>	<u><u>267,391</u></u>	<u><u>72.3</u></u>	<u><u>164,509</u></u>	<u><u>64.3</u></u>	<u><u>135,617</u></u>	<u><u>67.1</u></u>	<u><u>147,660</u></u>	<u><u>65.0</u></u>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13,403	11.9	13,930	16.3	11,426	11.6	8,538	13.2	8,473	11.6
水泥穩定碎石	4,941	15.0	3,114	17.9	658	14.8	704	18.0	761	18.1
瀝青混凝土	1,070	4.7	4,089	12.1	1,756	15.2	2,219	21.9	1,203	13.7
小計	<u>19,414</u>	<u>11.5</u>	<u>21,133</u>	<u>15.5</u>	<u>13,840</u>	<u>12.1</u>	<u>11,461</u>	<u>14.6</u>	<u>10,437</u>	<u>12.1</u>
總計	<u><u>259,308</u></u>	<u><u>52.6</u></u>	<u><u>288,524</u></u>	<u><u>57.0</u></u>	<u><u>178,349</u></u>	<u><u>48.2</u></u>	<u><u>147,078</u></u>	<u><u>52.4</u></u>	<u><u>158,097</u></u>	<u><u>50.5</u></u>

(1) 其他指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財務資料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乃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7.1%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5.0%，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

有關平均售價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他」一段。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23	2,998	17,981	17,403	3,834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	–	29	15,373	15,373	–
－來自銀行存款	1,423	2,969	2,608	2,030	3,834
政府補助	20	2,050	164	164	3,615
其他	849	875	2,742	1,017	618
	2,292	5,923	20,887	18,584	8,0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主要產生於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年利率0.3%及2021年年利率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且年利率為3.85%的貸款，已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在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符合規定的貸款人處以貸款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於2020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僅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乃用於商業運營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列明的若干情況的情況下承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索賠通知，亦未受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貸款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全部結清。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貸款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很小。有關與我們的貸款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其他方作出的墊款收取利息。」一段。董事確認，除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的形式將[編纂][編纂]匯予通鳴礦業和連通市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外，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參與此類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有關與[編纂][編纂]有關的借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政府補助主要指一次性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為礦山復墾按金的會計處理所得的金額及罰款收入。其他的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罰款收入，該等客戶被法院責令於2021年清償彼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其他款項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000元，主要是由於罰款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0,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開支約人民幣969,000元、人民幣35,000元、零、零及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服務費、稅項及附加費、處罰費用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025	48.9	6,075	47.9	7,767	42.7	4,968	40.6	6,873	43.8
折舊及攤銷	3,449	28.0	3,540	28.0	3,808	20.9	2,875	23.5	2,600	16.6
服務費	1,234	10.0	593	4.7	3,025	16.6	2,020	16.5	991	6.3
稅項及附加費	724	5.9	1,769	14.0	2,291	12.6	1,562	12.8	4,667	29.8
處罰費用	2	0.0	-	-	100	0.5	-	-	-	-
[編纂]	-	-	-	-	160	0.9	160	1.3	-	-
其他 ^(附註)	876	7.2	663	5.4	1,042	5.8	640	5.3	544	3.5
總計	<u>12,310</u>	<u>100</u>	<u>12,640</u>	<u>100</u>	<u>18,193</u>	<u>100</u>	<u>12,225</u>	<u>100</u>	<u>15,675</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業務發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i)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ii)與我們的辦公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

服務費主要指有關環境評估、資源勘探、可行性研究及評估等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支付物業稅及印花稅。

處罰費用指我們就行政處罰支付的罰款，包括與環境相關的罰款及與交通相關的罰款。

[編纂]指我們就[編纂]產生的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指期內我們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而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是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收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對需要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例如，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5	4,439	37,166	27,420	30,444
－ 長期應付款項	–	–	16,455	8,277	23,355
撥備的撥回利息	640	675	726	491	562
	<u>4,085</u>	<u>5,114</u>	<u>54,347</u>	<u>36,188</u>	<u>54,361</u>

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借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二期高樓山礦區相關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於我們購買採礦權屬於融資性質，而購買價已以首期付款約人民幣683.9百萬元結算，且餘下結餘將於五年內分期結算，採礦權的成本將基於購買價的現值確認。因此，實際付款與採礦權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將於分期付款期間確認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1%、25.1%、25.5%、25.4%及25.2%。

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年度和於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a)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b)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就其建築項目售出的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採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ii)我們的爆破費用及車輛開支增加，均與我們來自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隨著混凝土產品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乃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收益」一段所述原因使得來自同一領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2.4%小幅下降約1.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0.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7.1%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5.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總收益的約72.0%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總收益的72.5%），這主要是因COVID-19疫情期間該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56.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於2021年結清，令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因為(i)本公司自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收到一筆[編纂]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連通市政自淮北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收到2021年高質量發展獎補助資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銷售開支，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1月起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已分配予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8.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採礦權導致我們的土地使用稅大幅增加，進而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及(ii)連通市政的行政員工數量及分派予本公司行政員工的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7.6百萬元。撥回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向會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及其他客戶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2月借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的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減少大體上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是由於(a)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是由於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經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該情況並不視為不合規；及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運輸條件並導致若干客戶繞道而行；(b)為吸引及挽留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維修及保養而可能受影響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c)因持續進行山體整治導致平均售價降低及(d)平均售價因建築骨料需求暫時減少而減少，建築骨料需求減少是由於(1)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因此，淮北市房地產發展投資的增長率於2021年下半年放慢及眾多房地產公司暫停建設項目，從而令建築骨料需求減少；及(2)根據灼識諮

詢報告，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及

- (ii)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使得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我們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平均售價，使得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用於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ii)有關骨料產品開採的爆破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服務的分包費用減少，總體上與同期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或3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原因為該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而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收益」一段所述原因；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減少約8.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

他」一段所述原因導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ii)我們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平均售價，使得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5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集團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及2021年年利率分別為0.3%及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銷售開支，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1月起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分配至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在內的其他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的資源勘探、可行性研究及評估的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主要因本公司行政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撥回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向會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96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增加，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4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4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減少大體上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有關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而增加，部分被骨料產品及

其他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下降是由於(i)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及(ii)現有供應商已擴大其產能以填補2019年實施嚴格政策導致的短缺。收益增加亦部分被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因我們年內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銷售而由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混凝土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與混凝土產品的銷售減少一致，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令同一分部收益增加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增加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高於混凝土產品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比例上升(2019年佔總收益的約65.8%，並增加至2020年佔總收益的約73.0%)；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尤其是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這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骨料及瀝青的成本，其為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一次性政府補助主要與(i)支持實體經營的政府補助；及(ii) 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獲豁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4,000元或9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1月起逐步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使得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分配至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在內的其他人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項及附加費(尤其是不動產稅)因通鳴礦業於其辦公樓建成後於2019年末開始繳稅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就混凝土業務而對若干客戶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相應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376	429,524	1,689,208	1,657,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90	16,039	14,185	12,37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8,333	8,809	9,312	46,891
	<u>491,699</u>	<u>454,372</u>	<u>1,712,705</u>	<u>1,717,03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	–	184,000
存貨	6,971	4,977	4,733	4,100
即期稅項資產	–	–	2,397	19,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其他金融資產	–	10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u>304,689</u>	<u>247,643</u>	<u>627,634</u>	<u>557,0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合同負債	16,278	6,671	58,954	5,712
計息借款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即期稅項	57,735	70,721	2,271	2,136
	<u>179,634</u>	<u>178,355</u>	<u>490,896</u>	<u>468,308</u>
淨流動資產	<u>125,055</u>	<u>69,288</u>	<u>136,738</u>	<u>88,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754</u>	<u>523,660</u>	<u>1,849,443</u>	<u>1,805,8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900,369	899,369
長期應付款項	–	–	464,345	35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7	4,058	11,978	22,476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11,855	12,530	15,262	15,824
	<u>17,512</u>	<u>16,588</u>	<u>1,391,954</u>	<u>1,290,516</u>
淨資產	<u>599,242</u>	<u>507,072</u>	<u>457,489</u>	<u>515,28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98,000	198,000	198,000
儲備	390,522	136,506	106,124	156,9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90,522	334,506	304,124	354,974
非控股權益	208,720	172,566	153,365	160,311
總權益	<u>599,242</u>	<u>507,072</u>	<u>457,489</u>	<u>515,2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機械、採礦權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76.4百萬元、人民幣429.5百萬元、人民幣1,6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確認折舊及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人民幣1,6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1月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367.7百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65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增加；及(ii)期內確認折舊的合併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自以下各項產生：(i)可抵扣暫時差異，即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i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iii)未動用稅項抵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指於2017年就高樓山項目（一期）向烈山區財政局支付的礦山復墾按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按金乃使用5.7%的貼現率於礦山的估計採礦年限內按現值確認，預期於礦山復墾完成後歸還。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烈山區人民政府支付的與二期加工廠土地使用有關的用地報批準備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包括於2022年6月支付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於2022年8月支付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用地報批準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收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土地」一段。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我們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主要根據本集團履行就勘探礦產資源過程中對地質環境所造成的損害承擔的恢復義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確認。預期這些成本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其乃基於二期採礦許可證到期時高樓山礦區的估計復墾開支。

復墾的應計費用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開展復墾及恢復工作將產生的支出作出的估計，該等支出按反映義務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多項因素會對最終應付負債造成影響，因此於釐定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對復墾活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增加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支出與當前計提金額不同。報告期末的應計費用指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估計成本的變動乃通過調整採礦資產及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於2017年1月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編製及獲淮北市國土資源局批准與我們經營的高樓山項目(一期)及現有生產設施有關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的靜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21年6月，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編製更新的土地復墾方案(「**更新方案**」)，涵蓋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及新生產廠房，已獲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批准。根據更新方案，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的靜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參照土地復墾方案、更新方案及重要因素，管理層預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貼現(現值加上利息部分)的解除，我們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呈上升趨勢。高樓山項目(二期)的擴建進一步增加了我們土地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土地復墾方案及當時的更新方案中所述的靜態投資總額及經考慮調整因素，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足夠進行所有復墾工作。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段。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其指於2021年就購買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而應向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款項現值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而剩餘款項須於2023年至2026年分四次等額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	184,000	-
存貨	6,971	4,977	4,733	4,166
即期稅項資產	-	-	2,397	19,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其他金融資產	-	10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u>304,689</u>	<u>247,643</u>	<u>627,634</u>	<u>557,079</u>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合同負債	16,278	6,671	58,954	5,712
計息借款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即期稅項	57,735	70,721	2,271	2,136
	<u>179,634</u>	<u>178,355</u>	<u>490,896</u>	<u>468,308</u>
	-----	-----	-----	-----
淨流動資產	<u>125,055</u>	<u>69,288</u>	<u>136,738</u>	<u>88,771</u>
	-----	-----	-----	-----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部分被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所抵銷；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原因為所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兩筆分別將於2024年及2031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大幅增加；及(ii)應付即期稅項的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與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及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部分被(i)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ii)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即期稅項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原因見本節下文「即期稅項資產」一段)；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由於相應的賒銷)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節下文「即期稅項資產」一段所述的原因即期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因確認相應收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因支付稅項即期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指我們向銀行作出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

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2.3%、2.0%、0.8%及0.7%。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8.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該年度混凝土產品銷售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8%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混凝土產品銷售波動調整了存貨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或出售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約佔2022年9月30日庫存存貨的8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9.4	10.0	9.2	7.8

- (1) 年／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4天、10.0天、9.2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天，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就混凝土產品銷售波動調整了存貨水平，令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根據內部存貨管理政策監控存貨水平（包括於整個期間內採購原材料），該政策基於我們的計劃生產及消耗時間表，以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

即期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即期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百萬元，這是由先前超額支付的年內即期稅項所產生。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採礦權的攤銷使得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付稅項超過應付稅項，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即期稅項資產。我們按生產單位法於管理賬目中計量（其中包括）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攤銷費用。然而，就報稅而言，攤銷費用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定按直線法計提稅項減免。於估計應付預扣稅時，我們根據管理賬目中的攤銷費用計算，並無採用直線法。因此，不同的攤銷方法導致已付的預扣稅超過應付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淮北市烈山區稅務局（「**稅務局**」），該差額可於根據中國稅法報稅時就未來應付稅項作出調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稅務局為負責通鳴礦業稅務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虧損撥備)	104,251	59,865	13,608	34,029
其他應收款項	<u>527</u>	<u>778</u>	<u>738</u>	<u>32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778	60,643	14,346	34,350
可收回增值稅	8,711	10,020	7,154	8,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56</u>	<u>5,499</u>	<u>17,334</u>	<u>29,101</u>
	<u>116,945</u>	<u>76,162</u>	<u>38,834</u>	<u>72,294</u>
非即期				
復墾按金	8,333	8,809	9,312	9,70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u>—</u>	<u>—</u>	<u>—</u>	<u>37,185</u>
	<u>8,333</u>	<u>8,809</u>	<u>9,312</u>	<u>46,891</u>
	<u>125,278</u>	<u>84,971</u>	<u>48,146</u>	<u>119,185</u>

就骨料產品及其他分部而言，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取骨料產品之前預先付款。就混凝土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0至90天。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部來自銷售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授予客戶信貸時一般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以及客戶的特定信息。為減少遭遇不付款的風險，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董事更傾向於收取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淮北建投商貿同意以預付款項方式結算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42.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77.3%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及(ii)與淮北建投商貿就預拌混凝土產品訂立的銷售安排，據此，淮北建投商貿將向我們預先付款，使得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淮海建設銷售預拌混凝土增加，而其要求我們授予信貸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海建設作出的銷售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增加，是考慮到(i)自2021年起，連通市政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較往年有所改善；(ii)淮海建設的信譽；及(ii)淮海建設作為淮北市國有建築公司的穩固地位。有關與淮海建設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虧損撥備結餘後的賬齡分析：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9月30日 2022年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99	4,983	56,416	21,044	1,787	19,257	10,337	496	9,841	25,720	769	24,951
3至6個月	34,536	6,603	27,933	19,879	3,720	16,159	3,648	515	3,133	9,952	947	9,005
6至12個月	30,229	10,327	19,902	38,849	14,400	24,449	881	247	634	131	58	73
超過12個月	1,211	1,211	-	36,233	36,233	-	48,807	48,807	-	40,651	40,651	-
	<u>127,375</u>	<u>23,124</u>	<u>104,251</u>	<u>116,005</u>	<u>56,140</u>	<u>59,865</u>	<u>63,673</u>	<u>50,065</u>	<u>13,608</u>	<u>76,454</u>	<u>42,425</u>	<u>34,029</u>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同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約45.9%、67.8%、27.7%及26.7%。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錄得佔比上升趨勢，歸因於就長賬齡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由於我們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與淮北建投商貿訂立預付款項安排及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比例於2021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至約27.7%。於2022年9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我們三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比例保持穩定在約26.7%。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盡量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並監測應收款項及未繳賬單。作為加強我們收回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措施，我們的管理層在定期審閱財務人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後，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與客戶積極溝通及採取法律行動）。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於賬齡為12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淮北建投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佔賬齡為12個月以內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4.4%。由於淮北建投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具備國資背景，並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已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佔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約33.3%。隨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約31.1%歸因於法院尚未裁定的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計提虧損撥備。隨後結清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款項約佔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7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4,222	23,124	56,140	56,140	50,06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18,902	33,016	(6,075)	10,991	(7,640)
於年／期末的結餘	<u>23,124</u>	<u>56,140</u>	<u>50,065</u>	<u>67,131</u>	<u>42,425</u>

附註：

-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歸因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經扣除已清算的部分)以及逾期天數的增加。

於釐定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指標，包括歷史可收回性及由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回，董事認為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對逾期末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其客戶提供的混凝土產品的逾期付款。於所示日期各相關情況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院已裁定但尚未收到索賠的				
法律訴訟	-	-	19,898	17,506
法院尚未裁定的法律訴訟	-	-	24,368	23,755
小計	-	-	44,266	41,25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法律訴訟無關的金額	127,375	116,005	19,408	35,172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127,375	116,005	63,673	76,454
虧損撥備	23,124	56,140	50,065	42,4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4,251	59,865	13,608	34,0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49.4	59.1	36.2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相關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相應收益，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4天增加至約59.1天，這是因為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約36.2天，原因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而結餘減少是由於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訂立預付款項安排使得該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較少，及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我們更傾向於就混凝土產品收取預付款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8天，乃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增加，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與上個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收回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其主要指我們就日常營運向僱員預付的小額現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指為採購支付的增值稅，可抵扣未來應付的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於2020年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過程中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增加。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較少的原材料，以應對2021年混凝土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主要指(i)在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編纂]的預付[編纂]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經扣除預付[編纂]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使我們自2019年至2020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編纂])結餘隨之減少。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編纂])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預付[編纂]後)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自2022年3月起，我們已恢復向相山水泥集團採購水泥，其要求我們預先付款。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一段。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指(i)我們於2020年12月向淮北建投提供、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0.3% (隨後調整為2021年年利率6.95%) 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於2020年向淮海建設提供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年利率3.85%的建設貸款，並隨後於貸款不再計息時於2021年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租賃土地應付款項、資本支出及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9,917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 關聯方	298	1,819	6,452	5,541
— 第三方	17,598	11,869	9,748	24,489
	17,896	13,688	26,117	30,030
應付利息	1,322	420	719	721
應付員工有關成本的款項	5,563	5,492	5,409	5,747
應付其他稅項的款項	7,464	5,576	7,478	19,125
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	3,448	13	135,089	131,076
應付股息	-	3,238	-	19,8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68	4,536	8,259	7,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861	32,963	183,071	213,860
預收關聯方現金	-	-	212,100	212,100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我們根據獲授予的信貸期結算的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用及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3.5%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到期應付款項於臨近年末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90.5%至2021年12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獲部分供應商授予信貸期而非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4.9%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於(i)就生產預拌混凝土採購原材料而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增加；及(ii)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用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額以及為連通市政建造混凝土生產線而應付淮海建設的費用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7,891	13,688	25,796	29,704
12個月以上	5	–	321	326
	17,896	13,688	26,117	30,03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賬齡為12個月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零、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326,000元，佔同日總貿易應付款項的約0.1%、零、1.2%及1.1%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已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約佔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28.5	26.5	37.8	49.4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5天及26.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原因為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與我們銷量下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增加，原因為(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及(ii)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5%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減少。該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9年就主要來自收購通鳴礦業的產品生產總線錄得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款項隨後已結清且我們並無於2020年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上述減少部分被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8百萬元或約1,812.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短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b)建設骨料產品生產廠房的管道網絡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使得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ii)產生預收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指雷鳴科化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提前向通鳴礦業作出的建議注資，有關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注資落實的情況下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增資尚未完成。有關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及(iii)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籌備[編纂]時應付的[編纂]。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7.3%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與通鳴礦業應向雷鳴爆破派付的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產品責任前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其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履行了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有關的合同責任。於2020年，為應對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激增（並不視為不合規），我們生產並向客戶交付與其作出的預付款項相關的大部分骨料產品。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合同負債較少。有關超額生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一段。

我們的合同負債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範圍內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因此，我們的部分骨料產品於2022年1月交付予客戶，而我們的客戶已於2021年支付款項。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因骨料產品客戶預先付款而確認大額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或93.7%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最大年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及(ii)隨後於2022年確認我們骨料產品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為收益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2022年9月30日合同負債的約88.5%。

連通市政的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通市政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全面收益人民幣6.9百萬元、全面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全面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

連通市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無法在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內結清其購買價使得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從而令於年內產生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連通市政的全面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混凝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款項長期未償還。

連通市政已成功扭虧為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原因是(i)連通市政自2020年以來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ii)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iii)我們不斷努力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這使得我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策略，以維持我們的利潤。

連通市政的全面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為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我們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額					
(i) 淮北礦業集團	35,429	7,059	–	–	–
(ii) 淮北建投集團	3,112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接受以下各方的服務					
(i) 淮北礦業集團	14,860	19,318	15,770	12,338	14,355
(ii) 淮北建投集團	1,519	1,290	48,319	6,651	4,402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					
(i) 淮北礦業集團	1,443	–	–	–	–
(ii) 淮北建投集團	–	–	25,628	14,164	8,347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有關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成本	1,217	1,275	471	471	–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	105,000	390,971	390,971	–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	29	15,373	15,373	–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52,360	58,000	934,869	982,869	933,869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	–	212,100	212,100	–

有關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人士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1. 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指就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的建設項目向其銷售預拌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向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的預拌混凝土有所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銷售預拌混凝土預先付款。

2.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指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主要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呈上升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的預拌混凝土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

3. 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我們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包括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雷鳴爆破提供的爆破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年內出現的波動與骨料產品銷量一致，而爆破服務按我們所售骨料產品人民幣4.5元／噸的固定價格收費。有關爆破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救援服務由淮北礦業股份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服務金額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零及零。

4. 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我們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主要指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勞務分包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建築服務及廣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建造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及綠化工程。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

5. 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

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的貨品指連通市政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的骨料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屬一次性性質。

6. 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指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自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採購柴油，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原因，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一段。

7.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我們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有關借款指(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般營運資金目的而向淮北交通投資借入的年利率為7.50%至8.50%的借款，其中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償付；及(ii)於2021年由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為4.35%的過橋貸款以償還應付獨立銀行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且已於2021年5月底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向淮北建投集團借款。

8. 有關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成本

我們的借款成本指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7.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一段。

9.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零，其指(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年利率0.3%及2021年年利率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一筆於2020年12月向淮海建設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且年利率為3.85%的建設貸款。於2020年，本集團委聘淮海建設為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提供建築服務。我們向淮海建設提供有關貸款以支付施工費。由於上述施工於2021年1月完工，該筆貸款不再計息且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10.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指自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9,000元、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9.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一段。

11.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與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金額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934.9百萬元、人民幣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33.9百萬元。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有關由淮北建投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

12.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指2021年9月30日自雷鳴科化獲得的用於向通鳴礦業增資的預收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有關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預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爆破服務將在[編纂]後繼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分別載列關聯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性質</u>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2,045	7,830	11,609	30,338
淮北礦業集團	20,246	-	-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	1,635	6,934	3,247
淮北礦業集團	298	184	400	2,326
<u>合同負債</u>				
淮北建投集團	-	-	11,011	1,721
<u>非貿易性質</u>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212	1,337	-	-
淮北礦業集團	-	-	212,104	212,104
<u>計息借款</u>				
淮北建投集團	15,400	10,000	-	-
<u>其他金融資產</u>				
淮北建投集團	-	105,00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為貿易及非貿易性質，主要指(i)來自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貿易應收款項；(ii)來自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iii)就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收取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合同負債；(iv)就向通鳴礦業建議增資於2021年預先自雷鳴科化收取的現金；(v)淮北建投集團的計息借款；及(vi)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計息貸款已悉數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指雷鳴科化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就建議增資向通鳴礦業提供的預收現金。由於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磋商且預期不會於[編纂]前完成，故相關結餘預計不會於[編纂]前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i)未償還的非貿易結餘並非擬用作融資或支持我們的營運，且與雷鳴科化與我們之

間的任何正常業務交易無關，亦非源自該等交易；(ii)該等結餘將僅用作雷鳴科化未來增資的對價，且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iii)該等結餘不會於[編纂]前結清的唯一原因是增資仍在進行磋商，未結清於2022年9月30日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雷鳴科化開展日常業務，及我們的董事估計，增資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分節。

有關導致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重大關聯方交易」分段。

我們自淮北建投集團取得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利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成本後釐定。就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定價而言，有關條款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後釐定。

關聯方交易條款或關聯方交易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條款的對比載列如下：

- (i) *銷售骨料產品*：就銷售骨料產品而言，(i)向關聯方提供的骨料產品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從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時均須支付預付款項且有關付款安排通常與其他獨立客戶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骨料產品平均售價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ii) **銷售預拌混凝土**：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的預拌混凝土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然而，由於以下因素：(i)預拌混凝土的強度等級不同；(ii)我們關聯方及獨立客戶的採購量不同；(iii)付款條款（即預先付款及信貸期）不同，導致強度等級相同的預拌混凝土的定價基準不同；(iv)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附加服務（例如泵送）及／或額外加劑（例如防凍外加劑及抗滲外加劑）；及(v)各月份的每月市場信息價不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拌混凝土平均售價與獨立客戶不具可比性。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 (iii) **銷售水泥穩定碎石**：就銷售水泥穩定碎石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海建設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由於淮海建設採購水泥穩定碎石而向其提供的折扣（原因為(i)淮海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我們所有類型的混凝土產品及(ii)與過往年度相比，其同年對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海建設提供的價格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不具可比性，而同年度向淮海建設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獨立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水泥穩定碎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海建設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00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水泥穩定碎石平均售價向淮海建設銷售水泥穩定碎石，則同期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

- (iv) *銷售瀝青混凝土*：就銷售瀝青混凝土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由於就採購普通瀝青混凝土向淮海建設提供的折扣（原因為(i)淮海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我們所有類型的混凝土產品及(ii)與過往年度相比，其同年對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不具可比性，而同年向淮北建投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淮北建投集團僅向本集團採購普通瀝青混凝土，而獨立客戶僅向本集團採購乳化瀝青混凝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獨立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瀝青混凝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瀝青混凝土(AC 10)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3,000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產品平均售價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相同產品，則同期銷售瀝青混凝土(AC 10)的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9,000元。

- (v) *採購服務及貨品*：就採購爆破相關服務、勞務分包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建築服務、救援服務、天然氣、女員工福利服務及產品、卡車檢修服務及GPS設備安裝及柴油而言，本集團應付淮北建投集團、淮北礦業集團及上海航隆的價格範圍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ii)向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範圍或(iii)灼識諮詢確認的市場價格範圍，且提供予本集團的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者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採購上述服務及貨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及貨品，則同期採購成本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vi) *採購水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水泥。就採購水泥而言，本集團應付淮北建投集團的價格範圍及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水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則同期採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vii) *關聯方借款／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就關聯方借款而言，淮北建投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利率介乎約4.35%至8.5%，而獨立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固定利率介乎4.0%至6.65%。就淮北建投集團借款收取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原因是關聯方無需提供質押及／或擔保，且借款本質上為短期借款。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銀行通常不會接受本集團沒有擔保人及／或質押資產的貸款申請，而放債人可能在本集團願意支付年利率15%且最高借款金額僅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條件下接受本集團沒有擔保人及／或質押資產的貸款申請。

- (v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就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而言，由於淮北建投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有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將閒置現金通常用於短期借出，並於2020年按0.3%的利率就每筆短期貸款收取利息，該利率與銀行存款的利率接近。隨後，經考慮本集團未來擴張的融資需求以及獨立銀行就本集團2021年借款收取的4.00%至6.05%的利率，本集團於2021年與淮北建投協商將利率由0.3%上調至6.95%。就2020年向淮海建設提供貸款而言，本集團向淮海建設收取的利率為3.85%，接近獨立銀行就本集團2020年借款收取的4.35%至6.65%的利率範圍。由於本集團於有關

時間委聘淮海建設就改善連接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提供建設工程，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借予淮海建設以避免因其資金需求而延誤有關建設工程。有關安排屬一次性性質。

為說明起見，經考慮上文第(i)至(vi)項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將向下調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上述若干交易的利好價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通常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將流動資金用於投資礦山的發展及撥付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經營收入、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現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與商業銀行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拖延與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還款或違反任何重大契諾。

我們有能力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到期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我們可尋求向其他銀行獲取額外的銀行融資及／或與現有貸款人商議增加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中國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獲取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8	180,773	61,504	61,504	581,67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164,832</u>	<u>291,717</u>	<u>244,843</u>	<u>175,972</u>	<u>112,27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66,751)</u>	<u>(133,430)</u>	<u>(620,385)</u>	<u>(611,366)</u>	<u>(238,97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u>27,024</u>	<u>(277,556)</u>	<u>895,708</u>	<u>954,423</u>	<u>(17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5,105	(119,269)	520,166	519,029	(304,4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0,773</u></u>	<u><u>61,504</u></u>	<u><u>581,670</u></u>	<u><u>580,533</u></u>	<u><u>277,171</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減)以及已付所得稅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經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我們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4.3百萬元；(ii)我們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通過應收票據結算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使得應收票據增加)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6.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經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725.4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11.4百萬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716.4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人民幣184.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本集團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3.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3.4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25.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已付股東之分派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部分被(i)向本集團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89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ii)預收關聯方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43.9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已付淮北建投及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分派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ii)預收關聯方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指(i)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ii)[編纂]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償還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撥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i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6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已取用，而約人民幣34.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10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有關滿足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狀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或 資產質押的銀行貸款	52,360	58,000	34,500	34,500
關聯方借款	15,400	10,000	–	–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	–	132,984	131,063
小計	<u>67,760</u>	<u>68,000</u>	<u>167,484</u>	<u>166,186</u>
非即期				
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或 資產質押的銀行貸款	–	–	900,369	899,369
長期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	464,345	352,847
小計	<u>–</u>	<u>–</u>	<u>1,364,714</u>	<u>1,252,216</u>
總計	<u>67,760</u>	<u>68,000</u>	<u>1,532,198</u>	<u>1,417,77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項自以下各項產生：(i)計息借款；及(ii)長期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6,600	583,4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83,069	136,200
超過五年	-	-	180,700	179,700
	67,760	68,000	934,869	933,869
	67,760	68,000	934,869	933,869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指(i)按年利率4.35%至5.66%計息的固定利率借款；及(ii)按一年期LPR + 0.002575%至一年期LPR + 1.19%計息的浮動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由淮北建投擔保。在該等貸款中，(i)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的貸款由淮北建投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ii)一筆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由本集團關聯方(為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擔保的國有企業)擔保，並由淮北交通投資提供反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指(i)按年利率4.35%至6.65%計息的固定利率借款；及(ii)按一年期LPR + 1.19%計息的浮動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由淮北建投擔保，且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由淮北建投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3.9百萬元，指按利率4.00%至4.60%計息並由關聯方擔保的固定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為為獲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而取得的貸款。其中一筆未償還的貸款約人民幣546.9百萬元由淮北建投擔保，另一筆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則由淮北建投使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關聯方淮北市建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淮北建投房地產**」）提供的土地作為抵押提供擔保。淮北建投及淮北建投房地產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債項由約人民幣1,417.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42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略微增加。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67.0百萬元，已動用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剩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來自關聯方淮北汽通投資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之固定年利率為7.90%至8.50%。

概無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款的重大違約，且從未違反銀行借款的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信貸融資獲取或融資提款困難、提前還款要求、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財務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21年就購買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而應向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款項現值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而剩餘款項須於2023年至2026年分四次等額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36.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權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3%	13.4%	204.3%	181.2%
利息覆蓋率 ⁽⁴⁾	56.2倍	48.6倍	3.4倍	2.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1.2%	26.0%	4.2%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⁶⁾	28.2%	36.0%	21.6%	不適用 ⁽⁷⁾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期內利潤除以財務成本。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7)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比率並未反映全年的經營情況，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4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已付權益股東之股息而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3%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3.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鳴礦業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佈分派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使得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借款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04.3%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181.2%，原因為(i)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使得總權益有所增加；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2倍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利潤的增幅小於財務成本的增幅。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用於獲取二期採礦許可證的計息借款；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9倍，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令財務成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的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主要是由於(i)因本節上文「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段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及(ii)我們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0.3百萬元，是由於(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b)預收雷鳴科化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令2021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佈分派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權益減少。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節上文「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段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部分被通鳴礦業宣佈分派及本公司宣派股息導致權益減少所抵銷。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高樓山項目的建設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4	47,712	2,987	298,2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47	5,362	—	—
	<u>4,071</u>	<u>53,074</u>	<u>2,987</u>	<u>298,291</u>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支出

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725.4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銀行貸款與當時股東出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總資本支出預期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二期加工廠的土地收購費用、加工廠設備的成本及二期加工廠道路建設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有關。有關我們預期資本成本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成本」分節。

風險管理

於正常業務中，我們面臨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的各種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7元／噸。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估計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以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10月至2030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1月至9月				總計	10月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 其他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 及除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 其他基礎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附註：

- (1) 土地相關費用指收購用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土地的成本及使用二期高樓山礦區內若干土地的補償金。
- (2) 採礦設備成本指採礦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3)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成本包括建設高樓山礦區現場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的成本。
- (4) 加工廠設備成本指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設備採購成本及安裝成本。
- (5) 生產廠房地基及構築物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地基及鋼結構的成本。
- (6) 輔助設施成本包括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輔助設施（例如水電供應等公用事業及除塵設施）成本。

財務資料

- (7)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
- (8)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成本指高樓山項目的詳細設計成本以及建設過程中的管理及監督成本。
- (9) 已預留資本成本約5%的或然費用(不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以備我們在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 (10)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收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付的費用。
- (11) 可持續等於估計年度經營成本的1.5%。
- (12) 預計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就收購目標地塊退還用地報批準備金。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於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年度現金經營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及人民幣26.0元／噸。現金經營單位成本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人民幣19.4元／噸。

下表載列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的歷史現金經營成本：

現金經營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至9月 2022年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 及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財務資料

預測經營成本

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採礦年限內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單位現金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單位現金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10月至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2022年10月至2031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
- 2018年至2022年9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教育徵費、印花稅、環保稅及物業稅；及
-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建設計劃。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的經營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預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然而，預測經營成本僅為估計且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可能會偏離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另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可行，我們最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開採資源及加工該等資源以獲取利潤。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一節。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提高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產量以早於原計劃達到最高年產能8百萬噸。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執行成本削減策略，例如減少工人的數量、減少採礦活動、降低產量及推遲資本支出計劃。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銷售收益進行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在該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2.8%）、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該分析中並未考慮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分析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按10%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正淨現值。有關除稅後淨現值10%貼現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12.資本及經營成本－12.3經濟分析」一節。

分析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6%；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37%；及
- 銷售收益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62%。

財務資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收支平衡分析顯示，當所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人民幣30.3元／噸時，淨現值將為零，且估計回本期為7.3年。

下表載列(i)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ii)經營成本對銷售收益及(iii)資本成本對銷售收益的除稅後淨現值雙敏感度分析：

(i) 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1,867	1,922	1,977	2,032	2,086	2,141	2,196	2,251	2,306	2,361	2,416
	20%	1,911	1,966	2,021	2,076	2,131	2,186	2,240	2,295	2,350	2,405	2,460
	15%	1,956	2,011	2,065	2,120	2,175	2,230	2,285	2,339	2,394	2,449	2,504
	10%	2,000	2,055	2,110	2,165	2,219	2,274	2,329	2,383	2,438	2,493	2,548
	5%	2,045	2,100	2,154	2,209	2,264	2,318	2,373	2,428	2,482	2,537	2,592
	0%	2,089	2,144	2,199	2,253	2,308	2,362	2,417	2,472	2,526	2,581	2,636
	-5%	2,134	2,188	2,243	2,298	2,352	2,407	2,461	2,516	2,570	2,625	2,680
	-10%	2,178	2,233	2,287	2,342	2,396	2,451	2,505	2,560	2,614	2,669	2,724
	-15%	2,223	2,277	2,332	2,386	2,441	2,495	2,550	2,604	2,659	2,713	2,768
	-20%	2,267	2,322	2,376	2,430	2,485	2,539	2,594	2,648	2,703	2,757	2,811
	-25%	2,312	2,366	2,420	2,475	2,529	2,584	2,638	2,692	2,747	2,801	2,855

如上表所示，倘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增加25%及資本成本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倘經營成本減少25%及資本成本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855百萬元。

(ii) 經營成本對售價

		售價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經營成本敏感度	25%	3,033	2,844	2,655	2,467	2,278	2,089	1,901	1,712	1,523	1,334	1,146
	20%	3,091	2,901	2,712	2,523	2,333	2,144	1,955	1,765	1,576	1,387	1,197
	15%	3,148	2,958	2,768	2,578	2,389	2,199	2,009	1,819	1,629	1,439	1,249
	10%	3,206	3,015	2,825	2,634	2,444	2,253	2,063	1,872	1,682	1,491	1,300
	5%	3,264	3,073	2,881	2,690	2,499	2,308	2,117	1,925	1,734	1,543	1,352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79	3,187	2,994	2,802	2,609	2,417	2,225	2,032	1,840	1,647	1,455
	-10%	3,437	3,244	3,051	2,858	2,665	2,472	2,279	2,086	1,893	1,700	1,507
	-15%	3,495	3,301	3,107	2,914	2,720	2,526	2,333	2,139	1,945	1,752	1,558
	-20%	3,552	3,358	3,164	2,969	2,775	2,581	2,387	2,192	1,998	1,804	1,610
	-25%	3,610	3,415	3,220	3,025	2,830	2,636	2,441	2,246	2,051	1,856	1,661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倘經營成本及售價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增加25%及售價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倘經營成本減少25%及售價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及售價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

(iii) 資本成本對售價

		售價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3,100	2,908	2,717	2,525	2,333	2,141	1,950	1,758	1,566	1,374	1,183
	20%	3,144	2,953	2,761	2,569	2,377	2,186	1,994	1,802	1,610	1,419	1,227
	15%	3,189	2,997	2,805	2,613	2,422	2,230	2,038	1,846	1,655	1,463	1,271
	10%	3,233	3,041	2,849	2,658	2,466	2,274	2,082	1,890	1,699	1,507	1,315
	5%	3,277	3,085	2,894	2,702	2,510	2,318	2,126	1,935	1,743	1,551	1,359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66	3,174	2,982	2,790	2,598	2,407	2,215	2,023	1,831	1,639	1,448
	-10%	3,410	3,218	3,026	2,835	2,643	2,451	2,259	2,067	1,875	1,684	1,492
	-15%	3,454	3,262	3,071	2,879	2,687	2,495	2,303	2,111	1,920	1,728	1,536
	-20%	3,499	3,307	3,115	2,923	2,731	2,539	2,347	2,156	1,964	1,772	1,580
	-25%	3,543	3,351	3,159	2,967	2,775	2,584	2,392	2,200	2,008	1,816	1,624

如上表所示，倘資本成本及售價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倘資本成本增加25%及售價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倘資本成本減少25%及售價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倘資本成本及售價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

下表載列高樓山項目(二期)及生產設施按不同貼現率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淨現值。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除稅後現金流量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4,253	3,469	2,853	2,362	1,969	1,651	1,391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2年10月31日對我們於淮北市擁有的工業開發項目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下表載列我們於淮北市擁有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1,068
減：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的折舊	<u>(1,421)</u>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9,647
估值盈餘淨額	<u>15,503</u>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0月31日的估值 (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	<u><u>175,150</u></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5,920,000元及約人民幣968,000元。於2022年10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其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除稅後利潤，減彌補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及中國營運子公司須撥入法定儲備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則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編纂]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該[編纂]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每股份綜合 淨有形資產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淨有形資產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淨[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綜合 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每股份綜合 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35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35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354,974,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人民幣160,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和(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即[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上述[編纂]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且在未來期間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將在未來期間的利潤額外支銷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0,000元。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總估計[編纂]（包括[編纂]）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為發行H股直接應佔成本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總[編纂]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該費用為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就[編纂]項下[編纂]H股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

上述總[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